

上市欺詐考驗中美跨境監管

本專欄此前就內地在美上市企業涉嫌財務欺詐進行過專門探討，此後內地在美國上市的中國概念公司涉嫌財務欺詐的事件，仍在繼續發展之中，並引發了關於中美之間進行跨境監管的諸多問題。例如，美國SEC於6月13日宣布，將啟動針對中國智慧照明（NYSE Amex：CIL）、中國世紀龍傳媒（NYSE Amex：CDM）的訴訟程式。今年3月以來，中國已有23家在美上市公司，因為各種披露紕漏、財務欺詐的問題，遭停牌或摘牌。

監管空白誘發欺詐

而針對中國公司的各種做空和財務造假指摘也仍在繼續，而且針對的公司已經不僅是在美國上市的內地公司。比如，6月3日，在加拿大多倫多上市的嘉漢林業（Sino Forest，TSX:TRE.TO）被指搞虛假財務，其曾高達70億美元的市值，到6月21日已經蒸發了九成。由此，在美國和加拿大上市的內地中小企業已經處於風聲鶴唳、風雨飄搖之中。

在這場由獨立研究機構和做空投機者掀起的風暴中，美國監管機構SEC逐漸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從而在政府監管層面加強了投資風險提示和針對性調查。首先是6月9日，SEC首次對投資通過反向收購（RTO）上市的公司發出風險警示，警告投資者謹慎投資反向收購（RTO）的公司股票，從而將這一類型的上市公司置於更為直接的媒體監督和政府監管之下。

事實上，針對外國上市公司的潛在財務欺詐，SEC從去年夏天起就展開了調查；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向所有從事內地在美上市公司業務的審計師發出徵詢函，瞭解他們的工作情況。

由此，也揭示了一個基本的制度問題，就是頻頻發生的內地在美上市公司財務造假，與中美兩國跨境監管缺少制度安排，無法有效監管審計事務所和上市公司有關。

根據Sarbanes-Oxley法案，美國成立PCAOB，作為上市公司審計機構



■內地企業在美國爆發欺詐風暴後，令人更關注跨國監管的問題。（資料圖片）

的監管部門。SEC規定，會計事務所只有在PCAOB註冊登記後，才可以從事對美國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PCAOB對在其名下註冊的會計事務所的上市公司審計業務擁有管轄和監督權，PCAOB可對違規事務所予以行政處罰，包括吊銷該事務所的註冊資格、撤銷審計師的營業執照。

跨境監管問題浮現

但在涉及在美上市的內地企業審計機構監管上，由於中國政府在管轄權方面的絕對主權立場，在沒有單獨的中美跨境監管協議下，PCAOB實際無法監管和調查在其註冊的、位於中國的會計事務所。

根據PCAOB的網站公布的資訊，位於中國境內、從事在美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事務所高達55家。

PCAOB表示，中美雙方正在尋求達成一項治理跨境審計監督的雙邊合作協定，以監督從事美國上市業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在最近的中美戰略和經濟對話中，PCAOB與中國證監會都同意加快合作的步伐，包括展開協商程式和技術支援。但是，在這一協定達成之前，美方還無法有效的改變目前實際存在的監管空白，只能採取提示投資風險

、處罰訴訟違規企業的方式，進行事後彌補。

事實上，PCAOB在尋求與內地證券監管部門建立制度性安排的同事，已經單獨採取行動，在現有的監管條件下，加強對於審計事務所的監管，如修改審計事務所申請政策，未能滿足監督和管轄條件的外國會計事務所，獲得註冊資格的機會變得微乎其微。

個案方面，今年6月9日PCAOB否決了中磊（香港）會計事務所在PCAOB的註冊申請，理由是：中磊公司註冊地雖在香港，但其主要業務在中國大陸，而PCAOB無法監督業務位於中國大陸的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

除了加強對會計事務所的監管，SEC已經正式開始調查涉嫌財務欺詐的公司。雖然由於證券案件自身的複雜性以及取證的困難，以及通常涉及多項違法指控，所以從立案到結案可能耗時數年。但是，一旦啟動訴訟程式，相關的審計師都會收到法院的傳票。審計師一方面要配合調查，提供審計底稿，另一方面，他們自身也可能成為被起訴的對象。因此，對於審計事務所具有強大的威懾力。

李元莎 美國麻省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兼教授